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对20210316号提案的答复** |
| 办理结果清单 | 建议一 | 由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牵头进行调研，起草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清算管理人管理办法》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1.成立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小组，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研究、学习借鉴国内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国、美国有关企业和个人破产管理人管理的制度，就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中关于名册编制与动态管理、管理人履职规范、管理人监督考核及服务保障、“无产可破”案件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等重点制度进行研究，积极推进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工作，形成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初稿。2.就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过程中碰到的疑难问题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破产管理人制度比较研究，深入研究英国、美国、日本等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个人破产管理人的制度，为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提供制度创新的理论支撑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抓紧开展《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、重点制度论证等工作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按照法定程序推动《管理办法》出台实施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采纳建议。 |
| 补充说明：在办理过程中，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认真研究、采纳了吴波委员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吸收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会办意见，按照规定开展了各项有关工作，形成办理意见。 |
|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：B类 |
| 联系人 | 林少科 | 联系电话 | 18923886385 |